关于 2017 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的分类合并 和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的公告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保监发[2016]52号)及相关规定,现将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7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的分类合并和统一协议执行情况披露如下:

- 一、2017年第四季度分类合并关联交易总量及明细表 未发生分类合并范围内的关联交易。
- 二、2017年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未发生分类合并范围内的关联交易。
- 三、2017年第四季度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
- 1、与泰康资产的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

2009年公司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《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,并于2016年进行了修订,该协议对公司与泰康资产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界定。2017年四季度,公司与泰康资产未发生协议范围内的关联交易。

2、与5家子公司的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

2017年,公司与5家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、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、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泰康健康管理(北京)有限公司签署《IT共享服

务合同》、《财务共享服务合同》、《运营共享服务合同》、《品牌传播共享服务框架合同》,公司为5家子公司提供IT、运营、财务共享、品牌传播等共享服务,并收取共享服务费。2017年四季度,公司应收5家子公司共享服务费合计为6.27亿元。

特此公告

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3日